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12190 债券简称:11比亚迪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9月22日,凡在2015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发行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1比亚迪02”、“本期债券”、债券编号112190)至2015年9月22日将期满2年。根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1比亚迪02。
- 3.债券代码:112190。
- 4.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100元。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35%。
- 8.起息日:2013年9月23日。
- 9.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9月23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10.信用评级情况: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2.牵头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本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式
1.本次付息票面利率及派息额:按照《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比亚迪02”的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6.35%,派息额(每张)为:人民币6.35元,每手“11比亚迪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3.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8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15元)。

2.本次付息期限: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9月22日。

3.本次付息登记日:2015年9月22日。

4.本次付息除息日:2015年9月23日。

5.本次付息日:2015年9月23日。

6、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35%。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9月23日。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9月22日(该日期为付息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比亚迪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的“特别提示”)。

四、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每次付息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年度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对象(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次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理自行缴纳。

六、咨询机构
1. 发行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传福
地址:深圳龙岗爱联委南坑镇安路
联系人:李静
电话:0755-8988 8888
传真:0755-8420 2222
邮政编码:518118

2. 牵头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冠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杨宇
电话:010-5832 8888
传真:010-5832 8764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附件: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755-84202222
联系电话:0755-89888888 转 62237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邮编:518118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税种及所得税税率		
证券账户号码		
付款银行名称及账号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联系人:		公司名称及签章:
联系地址:		填写日期:
联系电话:		
传真: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19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05,771,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杨成先生及董事任东川先生、蒲鸿先生、刘东先生、唐小飞先生、魏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405,741,327	99.99	26,700	0.01	3,0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497,468	99.88	26,700	0.11	3,0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涛、李小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43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青岛上市公司协会关于联合举办“201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15:00-17:00举行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青岛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na/2015/qdhd/01/index.htm),点击“青岛海尔”相关链接,参与公司本次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届时将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网上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5-044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迪士尼签署许可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现名: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士尼”)签署《许可协议》,迪士尼许可公司在特定期限内,在特定家居用品类产品上使用相关迪士尼原型和商标,并授权公司在特定的渠道销售许可产品。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

2.授权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3.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原型: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冰雪奇缘、超能陆战队、TSUM TSUM、头盖战队。

4.许可材料中包含的商标:迪士尼、Disney。

5.许可产品:冰箱、冰柜、冰柜、冰箱。

6.授权方式和经销渠道:批发销售
a) 向区域内的零售商销售许可产品用于转售给区域内的公众;以及
b) 向区域内的批发商销售许可产品用于转售给零售商。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白电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化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鉴于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布局定制化、互联、柔性、智能、可移动的互联工厂生态系统,推进家电定制化业务,通过签署本协议,公司将生产、销售迪士尼定制冰箱、冰柜等产品,有利于拓展公司冰箱、冰柜等系列产品的发展空间,有利于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销售业绩。

本次合作许可产品的销售目前无法预计,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签署、履行该协议而对迪士尼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1.迪士尼出具的授权证明函。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8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已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8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80%,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9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4-074号公告),并于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升达集团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15日,并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8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7%;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84,324,8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4%,占公司总股本的28.6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亚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7,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95%)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业务已由华泰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亚邦集团持有本公司 16,61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8.84%,其中质押股票15,9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本27.69%。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15-08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5,160,6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晓国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祝义先先生、祝刚先生、独立董事余阳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谢晓军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陈泽辛先生、汪诚先生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宇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144,116	99.99	16,500	0.01	0	0.00

1.02.议案名称: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144,116	99.99	16,500	0.01	0	0.00

1.03.议案名称: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144,116	99.99	16,5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144,116	99.99	16,1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144,516	99.99	16,100	0.01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144,516	99.99	16,100	0.01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144,516	99.99	16,100	0.01	0	0.00

5.01.议案名称:为浙新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134,416	99.98	26,200	0.02	0	0.00

5.02.议案名称:为酒润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5,134,416	99.98	26,200	0.02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董事候选人吴晓国先生 174,964,416 99.88 是

6.02 董事候选人祝义先先生 174,964,016 99.88 是

6.03 董事候选人陈新生先生 174,964,016 99.88 是

6.04 董事候选人沈辉先生 174,964,016 99.88 是

6.05 董事候选人沈辉先生 174,964,016 99.88 是

6.06 董事候选人王林先生 174,964,016 99.88 是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心合先生 175,012,316 99.91 是

7.02 独立董事候选人苏峻女士 174,964,416 99.88 是

7.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彭纪生先生 174,964,016 99.88 是

8、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监事候选人王玲女士 174,964,416 99.88 是

8.02 监事候选人王智科先生 174,964,016 99.8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